

经开区白鸟湖街道新疆金业城市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5·2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经开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

目 录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3
二、事故基本情况	4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4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四）事故现场情况	6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四、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分析	8
（二）间接原因分析	8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一）事故单位	9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七、事故主要教训	10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九、附件	11

经开区白鸟湖街道新疆金业城市矿产开发有限公司“5·2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3年5月29日11时40分许，经开区白鸟湖街道金岭路1051号新疆金业城市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经开区主管安全的管委会副主任（副区长）、应急管理局、商务局、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的负责人到现场进行了查看、了解情况、做出指示，经开区当天成立事故调查组，印发了《关于成立新疆金业城市矿产开发有限公司“5·29”事故调查组的通知》（乌经政办函〔2023〕35号），事故调查组由管委会副主任（副区长）任组长，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商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和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白鸟湖街道办事处、区第五纪检监察组、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总工会、乌鲁木齐互利安康安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专家以及新疆聚广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下设3个工作小组，分别为事故调查小组、技术专家小组和善后处理小组。

事故调查从现场查看、了解情况、调取查封原始资料开始，通过现场勘验、笔录询问、查看视频等方式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形成初步事故调查报告，多次召开事故调查组会议讨论修改、提交审核。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5·29”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违章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新疆金业城市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129*****，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壹亿零贰百玖拾万元整，成立日期：1999年05月08日，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等。

2023年1月30日，与乌鲁木齐众鑫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服务协议》，合同编号：jyjg2023-**, 合同期限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双方签订了《废钢加工业务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2. 乌鲁木齐众鑫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26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陆百万元整，成立日期：2001年03月14日，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经营范围：电子衡器及配套产品、环保设备、锅炉配件、净化设备、给排水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钢材；汽车中介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及销售（不含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等。

2023年1月30日，与新疆金业城市矿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服务协议》，合同编号：jyjg2023-**, 合同期限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新疆金业城市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回收工作，设置了安环部、有2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了作业现场危险源辨识，制定了作业指导书和操作规程。和乌鲁木齐众鑫磊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废钢加工业务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合同编号：jyaq2023-**），明确双方负责人全权负责各自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乙方建立健全符合工作需要的安全管理体系。从笔录和提供的资料来看，新疆金业城市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没有将乌鲁木齐众鑫磊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劳务服务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管理，没有教育培训记录和安全检查记录。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29日11时40分许，乌鲁木齐众鑫磊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员工刘某某在新疆金业城市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车拆解区，装载完场地西侧废钢后，驾驶装载机从厂区道路绕行到东侧清理场地时，分拣工艾某某（乌鲁木齐众鑫磊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临时工）从装载机左前方快步超越，被举起的装载机铲斗碰倒后遭到左前轮碾压头部。旁边的工友喊刘某某说出事了，刘某某下车后看到艾某某在装载机后面几米处趴着，头部有血。



（四）事故现场情况

通过现场查看、调取视频，废钢清理场地属露天作业，场地东西走向，北侧紧邻一条东西走向的场内混凝土道路。5月29日11时30分许，刘某某驾驶装载机准备装运废钢，场地西侧由于堆砌杂物较多，刘某某驾驶装载机从西侧绕行厂区公路到场地东侧，绕行进入清理场地时有个台阶，刘某某在驾驶过程中抬高了铲斗，艾某某迎着装载机从左侧快速穿行，欲超越装载机导致被撞。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艾某某，男，身份证号：65010619*****16。维吾尔族，50岁，住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乌鲁木齐众鑫磊电子有限公司临时工，一个月前被派到新疆金业城市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场地清理工作，未签署劳动合同。

5月29日，双方达成120万元的赔偿协议，没有出现其它社会问题。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新疆金业城市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员工闫某某于11

时 45 分许拨打 120 急救电话，生产部副部长王某某于 11 时 45 分许电话上报辖区白鸟湖派出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辖区民警 11 时 55 分许赶到现场，拉警戒线，封闭事故现场进行勘验取证，12 时 15 分许 120 救护车赶到现场，经现场检查，确认艾某某已经死亡。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艾某某被装载机碰倒、碾压后，刘某某等人查看时，艾某某头部有血已经没有反应，现场其他人员未再进行急救，闫某某于 11 时 45 分许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救护车于 12 时 15 分许赶到现场、确认艾某某已经死亡。经开区应急管理局于 11 时 45 分许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分管副区长、应急管理局、商务局、交警和街道办事处负责人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开展事故调查。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艾某某被装载机碰倒、碾压后当场死亡，乌鲁木齐众鑫磊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在事故当日与其妻子阿某某签订了“死亡赔偿协议”，甲方通过单位指定账户一次性赔偿给乙方各项赔偿金共计 120 万元，2023 年 5 月 30 日死者下葬。没有出现其它社会稳定问题。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新疆金业城市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制定、发布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涵盖车辆伤害等 8 个现场处置方案。从笔录询问来看，艾某某被装载机碰倒、碾压后，现场人员查看时艾某某头部有血、当场死亡，就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报警，已经不存在现场急救。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分拣工艾某某从左前方快步走向正在转弯驶入清理场地的装载机前方，被刘某某驾驶、举起较高的装载机铲斗碰倒后遭到左前轮碾压头部致死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分拣工艾某某在废钢清理现场迎着正在行驶的装载机行走，没有注意观察和避让的动作，更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自我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差。

2. 驾驶员违反操作规程。新疆金业城市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作业过程要鸣笛、转弯处限速 5KM/H、行驶时禁止将货叉升过高等，从视频查看和笔录询问情况来看，刘某某作业过程没有鸣笛、转弯时超速行驶、行驶时铲斗举升过高，违反了安全操作规程。

3. 现场定置管理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新疆金业城市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废钢清理现场没有划分车辆、行人安全通道，司机、分拣工作业时信息沟通不畅，人、机配合存在安全隐患。

4.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驾驶员、分拣工都违章作业，缺乏必要的安全防范意识，从提供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料来看，没有二人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和资料。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新疆金业城市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定置管理、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安全教育和培训没有落到实

处，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范意识差；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上述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新疆金业城市矿产开发有限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对个人的处理意见

1. 王某某，女，32 岁，住址：杭州市西湖区，身份证号：34162319*****7。新疆金业城市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单位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有效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对违章作业行为监督检查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王某某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对其他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新疆金业城市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给予驾驶员刘某某、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抄送经开区（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是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新疆金业城市矿产开发有限公司要认真检查、督促从业人员遵守本岗位安全操

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

（二）做好自我保护是确保安全生产的基础。作业时要注意观察周围环境、运行的设备设施以及各种警示、提醒信号，同时，作业人员要做到联保互保，切实实现“四不伤害”。

（三）人、机配合的作业活动要确保有效的信息沟通。人、机配合作业要确保机器停止作业的状态下人员才能开始作业，同时要有畅通、及时有效的沟通联络方式，确保紧急状态时的应急处理。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全面开展现场的隐患排查治理，做好整改治理的评估工作。新疆金业城市矿产开发有限公司要加强现场定置管理、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编制隐患排查治理评估报告，实现闭环管理。

（二）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提高从业人员的自我防范意识和技能，严禁违章作业，确保持证上岗。同时召开现场安全警示教育会，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九、附件：事故现场平面图

